

证券代码：838275

证券简称：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60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4】第0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驱动力）董事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情况

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9,347.46万元，同比下降3.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1.47万元，同比下降66.01%；综合毛利率27.11%，连续3年下滑。

分季度看，2023年第四季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64.85万元，占全年的比重为22.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07万元，占全年的比重为6.94%；2024年第一季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39.33万元，同比下降36.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2.50万元，同比上升210.30%。

请你公司：

（1）结合产品类别、主要产品产销量、在手订单、成本费用变动情况等，说明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供求关系、原材料价格情况等，说明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是否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毛利率降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3) 说明 2023 年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全年的比重远低于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 2024 年第一季度行业环境、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公司产品供求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等因素，说明 2024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说明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结转费用和成本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不当会计处理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应收账款

2023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1,767.77 万元，其中，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 45.84%，较期初增加 27.70 个百分点。

你公司应收账款第一名为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 440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24.89%，已计提坏账准备 132 万元，计提比例为 30%。目前你公司与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于诉讼中。

请你公司：

(1) 请结合业务类型、客户特点、信用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收账款逾期和结算周期变长的情形，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说明对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结合诉讼情况等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列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款风险，以及你对回款所采取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预计负债

根据你公司财务报表附注，2023 年 11 月 3 日，河池辽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向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你公司子公司广州三行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被告一）和你公司（被告二）合伙经营协议纠纷一案，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伙经营亏损 817.33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相关诉讼的发生原因、涉及事项及最新进展，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中，第一位是供应商 A，期末余额 224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80.49%，款项性质为暂付款项。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供应商 A 的具体名称、上述款项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以及其他应收款的期间发生额、款项性质等情况，并说明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募集资金使用

你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18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82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年产 9000 吨造血营养产品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882.82 万元，投入进度 59.81%。

请你公司说明该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投资进度是否滞后于规划预期，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完成项目的建设风险。

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邮箱（feedback@bse.cn）并对外披露。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组织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